

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注意事項

1.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，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。
2. 國中、國小階段僅需填寫申請表。
3. 其餘階段（113年起公私立高中職全面免學費）請檢附收費單據正本；轉帳繳費者，應檢附證明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如係繳交影本（相關證件影本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）應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。
4. 教育部於112學年度第2學期起已實施拉近方案，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，每學期已直接於註冊繳費單扣減1.75萬元，與子女教育補助無法重複請領。經查子女教育補助額度較高（私立大學3.58萬元、私立五專後兩年2.8萬元），如申請人擇領本校子女教育補助，須將教育部已扣減之1.75萬元款項退回子女就讀學校。
5. 建議有申請私立大學子女教育補助之同仁，可先打電話給學校請其刪除1.75萬元之補助再列印註冊單繳款，即可避免日後繳回款項。
6. 在本校第一次申請、變更姓名、身分證字號或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者，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。
7. 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。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，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，且註冊之日前6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（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）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，以有職業論，不得申請補助。
8. 公教人員子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清寒獎學金、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(減免)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：
 - (1) 全免或減免學雜費(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)。如子女適用高中職免學費方案，業已減免學費部分(即繳費單據顯示學費金額為0)時，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如嗣後經查

非屬該方案補助對象者，並提出補繳學費單據證明，始得另行提出申請。

- (2) 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。
 - (3) 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。
 - (4) 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。
 - (5) 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、減免學雜費之優待。
 - (6) 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(補)助。
9. 公教人員子女除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全免(減免)學雜費及政府提供獎助者，依表訂數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外，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表訂數額者，僅得申請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。
10. 請領子女教育補助，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。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。如有轉學、轉系、重考、留級、重修情形，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，不再補助。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，不得請領。
11. 如有相關疑義請洽人事室。